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路10號。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9月23日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轉換為H股；
- (c)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但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目的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5. 購回自身[編纂]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編纂]須收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而定。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且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編纂]。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記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敦促其[編纂]不得就其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行使日期，本公司未且將不會於[編纂]後持有任何庫存股。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1.		本公司
2.	英派药业 英派藥業	本公司
3.	英派药业	本公司
4.	英派药业	本公司
5.	英派药业	本公司
6.	英派药业	本公司
7.	英派药业	本公司
8.	英派药业	本公司
9.	英派药业	本公司
10.	英派药业	本公司
11.	英派药业	本公司
12.		本公司
13.		本公司
14.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15.	 IMPACT HERAPEUTICS	本公司
16.	 英派药业 IMPACT THERAPEUTICS	本公司
17.	 英派药业 IMPACT THERAPEUTICS	本公司
18.	 英派药业 IMPACT THERAPEUTICS	本公司
19.	 英派药业 IMPACT THERAPEUTICS	本公司
20.	 英派药业 IMPACT THERAPEUTICS	本公司
21.		本公司
22.		本公司
23.		本公司
24.		本公司
25.	 英派药业	本公司
26.	 英派药业	本公司
27.	 英派药业	本公司
28.		本公司
29.		本公司
30.		本公司
31.		本公司
32.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的材料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上海英派	[2026年11月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可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及不擬與其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蔡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田博士	執行董事、常務 副總裁兼首席 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馬寧女士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因為[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田博士為Boundless的管理成員，田博士及蔡博士各自持有Boundless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因此，田博士及蔡博士於Boundl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馬女士是萬泉島及千溪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萬泉島和千溪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或專家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H股，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萬泉島、千溪山及Boundless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鑒於本公司已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截至本文件日期，萬泉島、千溪山及Boundless分別持有4,274,984股、2,986,905股及10,875,618股股份。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股權激勵、增強激勵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使核心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一致。

(b) 資格

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在職僱員、離職僱員。

(c) 獎勵類型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根據本計劃授予之獎勵均為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之受限制股份。

(d) 管理

計劃須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的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負責甄選參與者、釐定及修訂授予條款（含受限制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條件等）。

(e) 禁售期與限制條款

於本公司在境內外[編纂]前後，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轉讓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至適用法律規定之禁售期屆滿（「靜默期」）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其透過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靜默期外，參與者出售獎勵須受四年禁售期（「禁售期」）規限，每年解禁授予獎勵的25%。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須遵守禁售期。

(f) 現狀

萬泉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萬泉島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寧女士，馬女士為自身利益持有約48.63%的合夥權益，控制萬泉島投票權的行使。其餘51.37%合夥權益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韓一凡女士及鄧慧君女士，分別持有約2.14%及1.15%的合夥權益；(ii)三名本集團前僱員，持有約3.69%的合夥權益；及(iii)其餘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千溪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千溪山的普通合夥人為馬寧女士，馬女士為自身利益持有約39.74%的合夥權益，控制千溪山投票權的行使。其餘60.26%權益由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許燕華女士及鄧慧君女士，分別持有約30.13%及6.20%的合夥權益；(ii)四名本集團前僱員，持有約1.37%的合夥權益；及(iii)其餘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Boundless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博士為Boundless的管理成員，持有一個管理單位，有權控制Boundless投票權的行使。此外，田博士、蔡博士及本集團前僱員分別持有4,599,013個、5,419,638個及856,967個激勵單位。激勵單位不得附帶投票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身份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中 的概約 合夥權益	已授予 承授人的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 數目 ⁽¹⁾	佔[編纂] 前已發行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比例
董事					
蔡博士	執行董事	Boundless	49.83%	5,419,638	2.31%
田博士	執行董事	Boundless	42.29%	4,599,013	1.96%
馬寧女士	執行董事	萬泉島	48.63%	2,079,087	0.89%
		千溪山	39.74%	1,186,866	0.51%
高級管理層					
韓一凡女士	董事會秘書 兼投資者 關係副總 監	萬泉島	2.14%	91,441	0.04%
鄧慧君女士	財務總監	萬泉島	1.15%	49,192	0.02%
		千溪山	6.20%	185,223	0.08%
許燕華女士	首席醫學官	千溪山	30.13%	900,000	0.38%
其他承授人					
謝志逸	前僱員	Boundless	7.88%	856,967	0.37%
李慧雲	僱員	萬泉島	4.16%	177,847	0.08%
李曉玉	僱員	萬泉島	3.96%	169,415	0.07%
李鵬程	僱員	萬泉島	3.14%	134,324	0.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身份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中 的概約 合夥權益	已授予 承授人的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 數目 ⁽¹⁾	佔[編纂] 前已發行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比例
William ZHANG Jiao	僱員	千溪山	4.31%	128,649	0.05%
王曉珠	僱員	萬泉島	2.98%	127,344	0.05%
徐曉	僱員	萬泉島	2.98%	127,207	0.05%
王昊	僱員	萬泉島	2.44%	104,324	0.04%
李因梁	僱員	萬泉島	2.27%	96,946	0.04%
張聰聰	僱員	萬泉島	2.12%	90,510	0.04%
劉翀	僱員	萬泉島	1.64%	69,919	0.03%
蔣學良	僱員	萬泉島	1.80%	77,072	0.03%
趙夢溪	僱員	千溪山	2.01%	60,000	0.03%
		萬泉島	0.47%	20,000	0.01%
江洋珍	僱員	千溪山	2.07%	61,893	0.03%
吳蓉	僱員	千溪山	2.05%	61,324	0.03%
楊一	僱員	千溪山	1.96%	58,604	0.03%
劉蘭	前僱員	萬泉島	1.33%	56,710	0.02%
夏歡	前僱員	萬泉島	1.19%	50,704	0.02%
李寶月	前僱員	萬泉島	1.18%	50,458	0.02%
周瑞宇	僱員	萬泉島	1.17%	50,160	0.02%
趙詩情	僱員	萬泉島	1.06%	45,459	0.02%
王怡菁	僱員	千溪山	1.40%	41,864	0.02%
譚靜	僱員	千溪山	1.25%	37,459	0.02%
		萬泉島	0.23%	10,000	0.00%
梅崇子	僱員	萬泉島	3.62%	154,660	0.07%
李帥	僱員	千溪山	1.10%	32,836	0.01%
陸斐楠	僱員	萬泉島	0.70%	30,000	0.01%
丁冬	僱員	萬泉島	0.70%	30,000	0.01%
張利佳	僱員	萬泉島	0.70%	30,000	0.01%
王建	僱員	千溪山	0.98%	29,260	0.01%
		萬泉島	0.23%	10,000	0.00%
田名博	僱員	萬泉島	0.66%	28,162	0.01%
趙玉曉	僱員	千溪山	0.92%	27,502	0.01%
		萬泉島	0.12%	5,000	0.00%
馬夢	僱員	萬泉島	0.59%	25,274	0.01%
張蔚	僱員	萬泉島	0.55%	23,455	0.01%
喻娟	僱員	千溪山	0.72%	21,441	0.01%
		萬泉島	0.23%	10,000	0.00%
賀彥娜	僱員	萬泉島	0.47%	20,000	0.01%
李昭俠	僱員	萬泉島	0.47%	20,000	0.01%
劉正穎	僱員	萬泉島	0.47%	20,000	0.01%
陳向娜	僱員	萬泉島	0.41%	17,354	0.01%
孫瑤	僱員	萬泉島	0.35%	15,000	0.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身份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中 的概約 合夥權益	已授予 承授人的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 數目 ⁽¹⁾	佔[編纂] 前已發行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比例
陳慶洲	僱員	萬泉島	0.35%	15,000	0.01%
鮮米洗努爾·阿 來提	僱員	萬泉島	0.35%	15,000	0.01%
野國中	前僱員	千溪山	0.42%	12,500	0.01%
王琛	前僱員	千溪山	0.41%	12,108	0.01%
徐麗	僱員	萬泉島	0.29%	12,586	0.01%
孫克文	僱員	千溪山	0.38%	11,441	0.00%
陽秀秀	僱員	千溪山	0.38%	11,441	0.00%
牛甜甜	前僱員	千溪山	0.35%	10,439	0.00%
蔡敏霞	僱員	萬泉島	0.23%	10,000	0.00%
孫曼其	僱員	萬泉島	0.23%	10,000	0.00%
秦文靜	僱員	千溪山	0.33%	10,000	0.00%
季疆婷	僱員	千溪山	0.28%	8,352	0.00%
劉光春	僱員	萬泉島	0.20%	8,500	0.00%
		千溪山	1.49%	44,621	0.02%
李盼盼	僱員	萬泉島	0.19%	8,000	0.00%
張丁媛	僱員	萬泉島	0.19%	8,000	0.00%
龐雁	僱員	萬泉島	0.19%	8,000	0.00%
黃嘉敏	僱員	萬泉島	0.19%	8,000	0.00%
陳晗奕	僱員	千溪山	0.23%	6,865	0.00%
陳沐	僱員	千溪山	0.21%	6,288	0.00%
王蘭蘭	前僱員	千溪山	0.19%	5,737	0.00%
黃芸	僱員	萬泉島	0.12%	5,000	0.00%
彭茗	僱員	萬泉島	0.12%	5,000	0.00%
		千溪山	0.15%	4,577	0.00%
朱墨涵	僱員	千溪山	0.15%	4,610	0.00%
譚宇思	僱員	千溪山	0.13%	4,005	0.00%
黃芸	僱員	千溪山	0.03%	1,000	0.00%

附註：

- (1) 為闡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呈列的股份數目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比例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並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

8. 印花稅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允價值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11. 雜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方式全部或部分的支付；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均未授予期權，亦未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未向認購、同意認購、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f) 在過去的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